

中共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

陕汽控股党发〔2022〕48号



关于同意法律事务部党支部改选委员 选举结果的批复

法律事务部党支部：

你们上报的《法律事务部党支部关于支部委员会改选委员选举结果的报告》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选举结果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丁思学同志不再担任法律事务部党支部组织委员。
- 二、畅敏敏同志担任法律事务部党支部组织委员。

中共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2年5月20日



中共陕西汽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22年5月20日印发